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5破申72号

申请人：王兆军，男，汉族，1967年3月13日出生，住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村190栋511。

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金谷园区9号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8101D。

法定代表人：甘小红。

经申请人同意，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4)粤0305执77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对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3]19835号等法律文书确认，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王兆军等五十位申请执行人工资等相关费用。因

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兆军等五十位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粤 0305 执 779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4 年 4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4）粤 0305 执 779 号执行裁定书，以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61580759 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小红，股东为甘小红、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UO/RUIJUN、深圳市润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婵娟、沈仕宏。

本院认为，王兆军等五十位申请执行人系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兆军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文权
审	判	员	丁明君
审	判	员	梁 艺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曾海灵
---	---	---	-----